

國外出差雜費報支是否包括國內行程（起、返程）交通費用

（原行政院主計處 97.4.28.處忠七字第 0970002251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）

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6 點規定，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司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，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報支雜費（現行規定為第 17 點，禮品交際及雜費）新臺幣六百元，其雜費係指國外地區所需各項費用，至在國內所發生之交通費用，請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